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董事刘鹏举先生、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鹏举、王艳萍、王庭良、古文韬、邢建军、孙艳春）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4%；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5%；

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8%；公司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7%；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8%。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